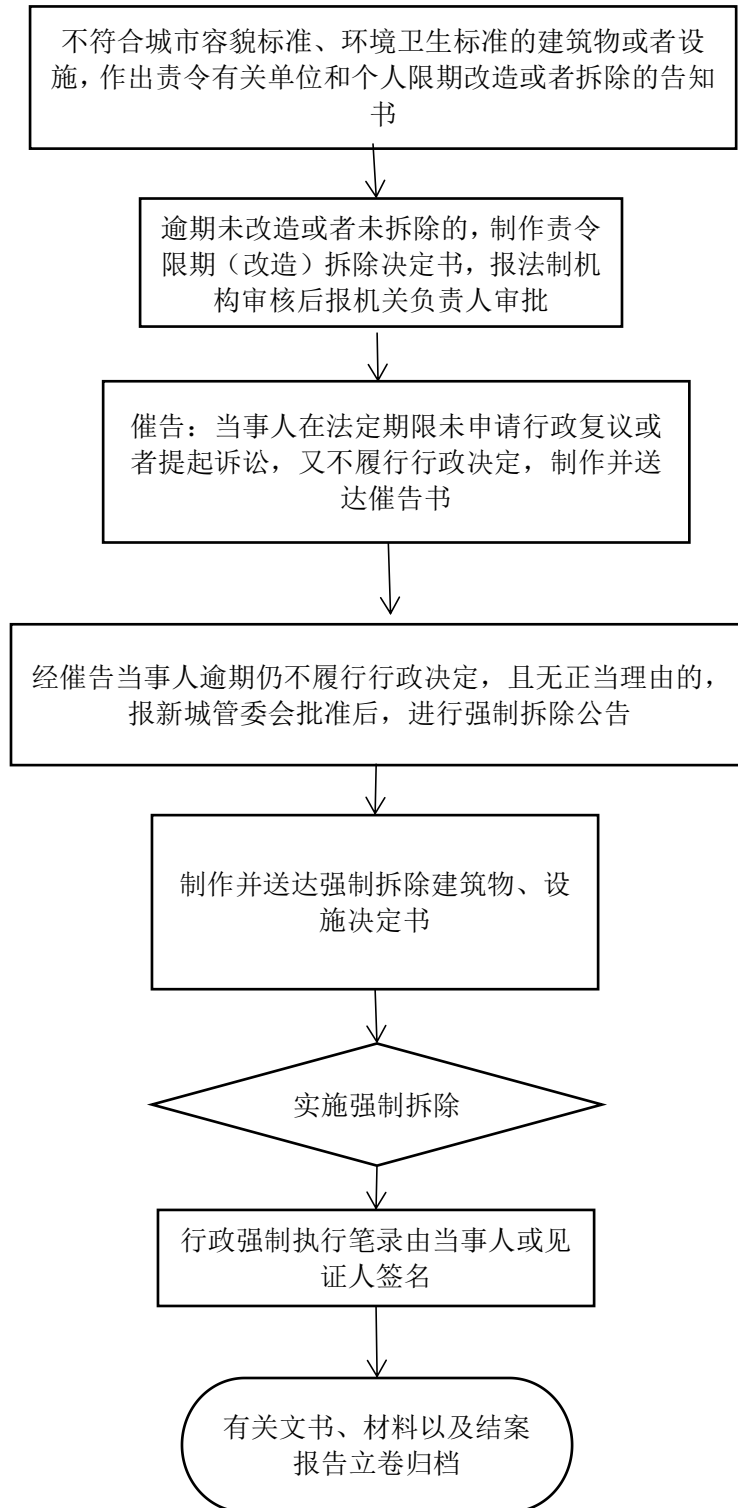


对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设施的 强制拆除

职权类型	行政强制（执行）	实施机关	新城管委会
实施依据	<p>《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七条 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罚款。</p>		
责任事项	<p>1. 告知阶段责任：经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调查或者规划部门认定，对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作出责令限期改造或者拆除的告知书，告知限期改造或者拆除的期限，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p> <p>2. 决定阶段责任：当事人在告知期限内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作出限期（改造）拆除决定书，载明当事人享有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3. 催告阶段责任：在行政执法决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前，当事人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制作催告书，催告当事人在合理期限内自行改造或者拆除建筑物或者设施，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p> <p>4. 执行阶段责任：经催告，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履行行政执法决定的，经新城管委会批准后，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进行公告，并组织强制拆除。</p> <p>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责任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p>		
备 注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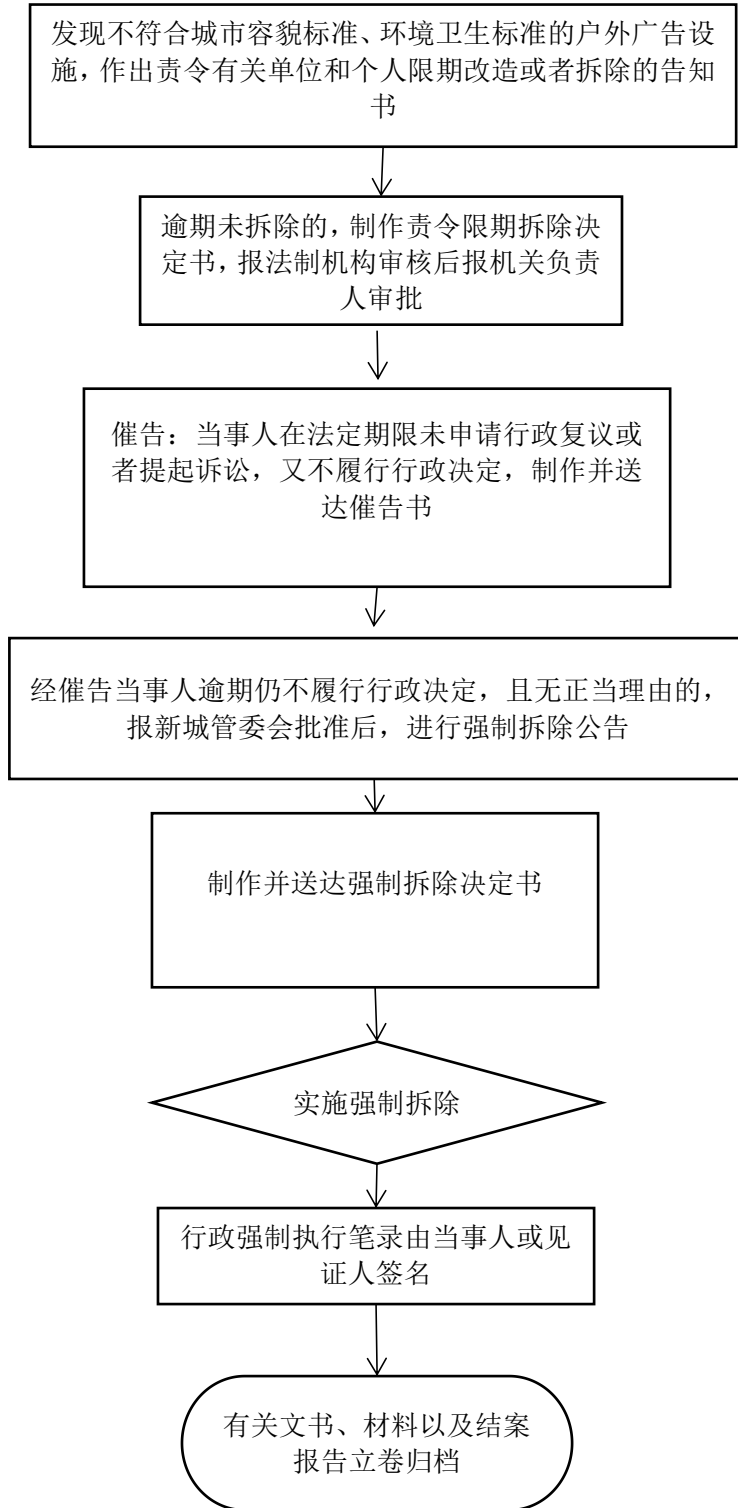
对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设施的强制拆除流程图



对违法户外广告设施逾期不拆的强制拆除

职权类型	行政强制（执行）	实施机关	新城管委会
实施依据	<p>《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七条 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罚款。</p> <p>《西安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条例》</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户外广告设施逾期不拆除的，由城管执法部门强制拆除，拆除费用由责任人承担。</p>		
责任事项	<p>1. 告知阶段：户外广告设施不符合户外广告设置管理规定，调查终结后，作出责令限期拆除的告知书，告知限期拆除的期限，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p> <p>2. 决定阶段：当事人在告知期限内未拆除的，作出限期拆除决定书，载明当事人享有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3. 催告阶段：在行政执法决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前，当事人未拆除的，制作催告书，催告当事人在合理期限内自行拆除，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p> <p>4. 执行阶段：经催告，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履行行政执法决定的，经新城管委会批准后，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进行公告，并组织强制拆除。</p> <p>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责任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西安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条例》</p>		
备注	流程图		

对违法户外广告设施逾期不拆的强制拆除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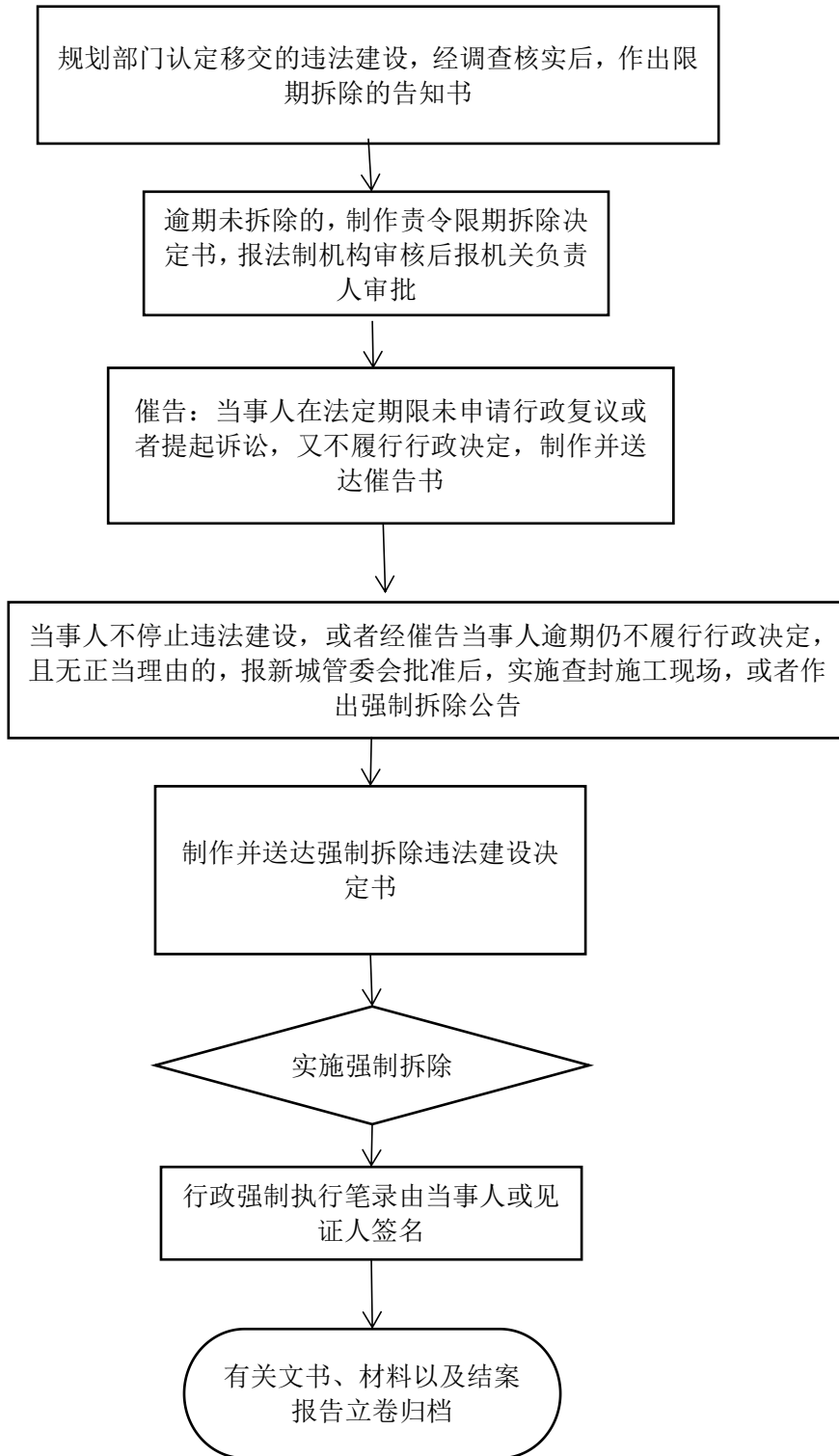


对违法建设的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

职权类型	行政强制	实施机关	新城管委会
实施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p> <p>第六十八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p> <p>《西安市城乡规划条例》</p> <p>第七十一条 规划行政管理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有关部门也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强制拆除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由违法建设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p> <p>第七十五条 违法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逃避处罚或者变更住址无法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的，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违法建设所在地的公共媒体发布公告，公告期不得少于二十日。公告期满不接受处理的，由规划行政管理部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强制拆除。</p>		
责任事项	<p>1. 告知阶段：收到规划部门违法建设认定函，进行现场核查和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作出限期拆除告知书，告知拆除的期限，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p> <p>2. 决定阶段：当事人在告知期限内未拆除的，作出限期拆除决定书，载明当事人享有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3. 催告阶段：在行政执法决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前，当事人未拆除的，制作催告书，催告当事人在合理期限内自行拆除违法建设，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p>		

	<p>4. 执行阶段：经催告，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仍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履行行政执 法决定的，经新城管委会批准后，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实施查封施工现场，或者 进行强制拆除公告后，作出行政强制拆除执行决定，组织强制拆除。</p> <p>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责任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城乡规划法》《西安市城乡规划条例》
备 注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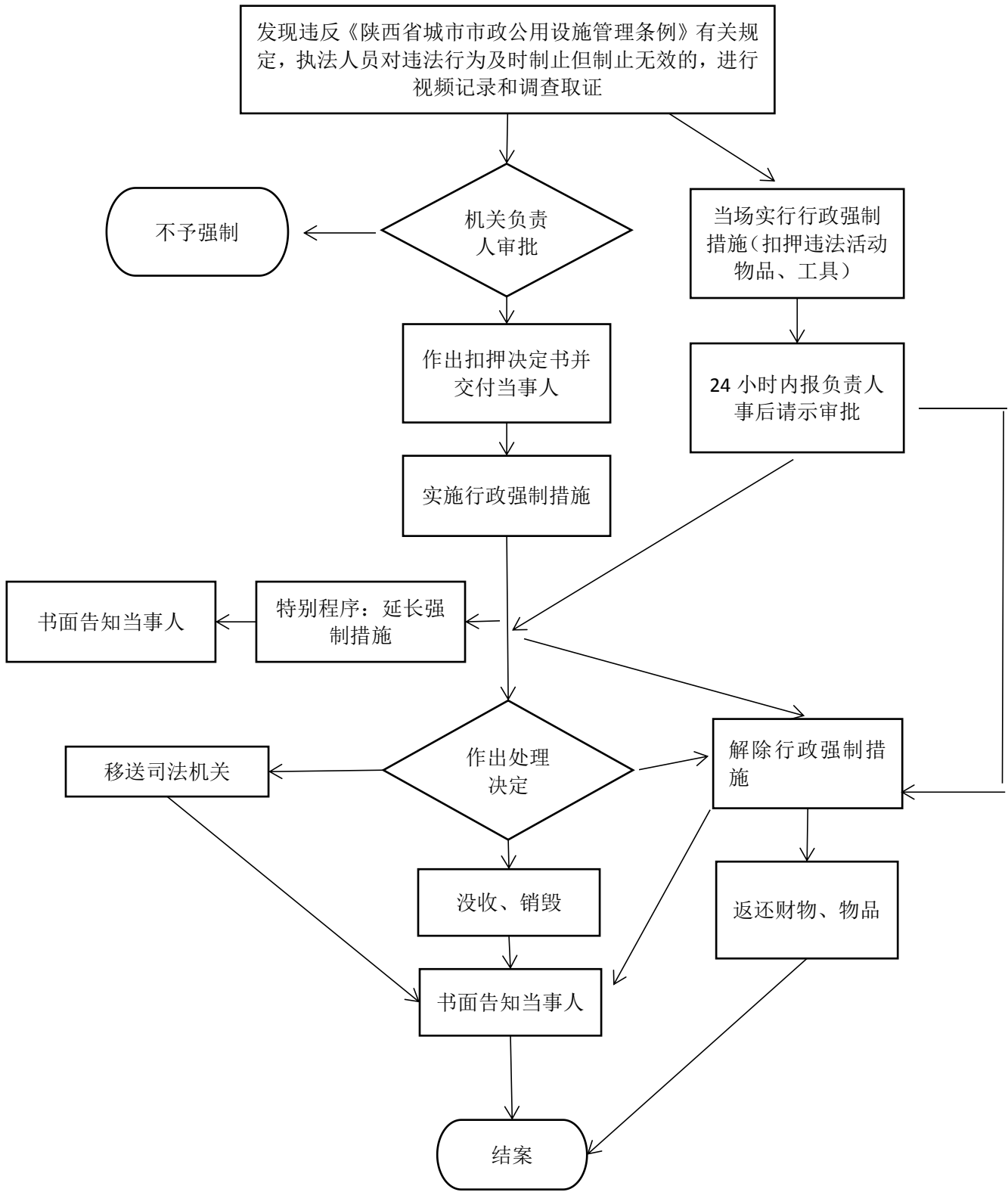
对违法建设的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流程图



对违反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规定活动有关物品和工具的 扣押

职权类型	行政强制（措施）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p> <p>第五十三条 对违反本条例的违法行为，执法部门和执法人员制止无效的，可以扣押违法活动的物品和工具；围攻、殴打执法人员、妨碍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扣押物品和工具时必须开具扣押凭证，违法行为处理完毕后应当及时返还。</p>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调查阶段：发现违反《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及时制止但制止无效的，进行视频记录和调查取证。 2. 审批阶段：填写《扣押物品审批表》，报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实施强制措施。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 24 小时内向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 实施阶段：制作并当场交付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告知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力和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4. 延长和解除阶段：需要延长扣押期限的，执法人员应当制作《延长扣押期限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扣押期限届满后，应当及时解除扣押决定，将扣押的物品和工具返还当事人。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p>		
备 注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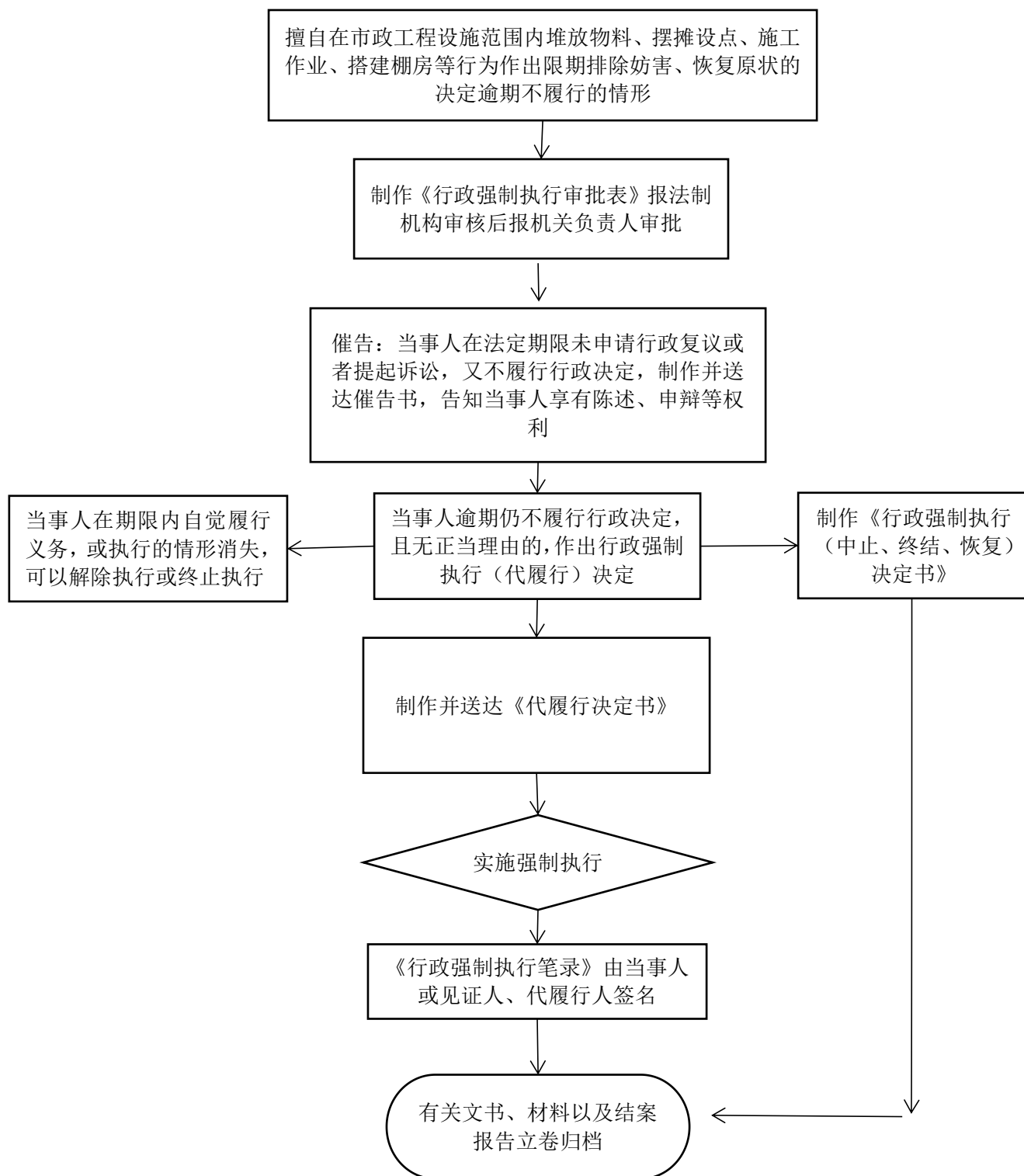
对违反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规定活动有关物品和工具的扣押流程图



对擅自在市政设施范围内堆放物料、摆摊设点、施工作业、搭建棚房等行为作出限期排除妨害、恢复原状的决定 逾期不履行的代履行

职权类型	行政强制（执行）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p> <p>第六十五条 擅自在市政设施范围内堆放物料、摆摊设点、施工作业、搭建棚房的，市政设施管理部门可以作出责令当事人限期排除妨害、恢复原状的决定；情节严重的，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市政设施管理部门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p>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查催告阶段：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不履行限期排除妨害、恢复原状的决定；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 2. 决定阶段：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代履行决定书。 3. 实施阶段：送达执法文书，实施代履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4. 事后监管：检查设施情况。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备注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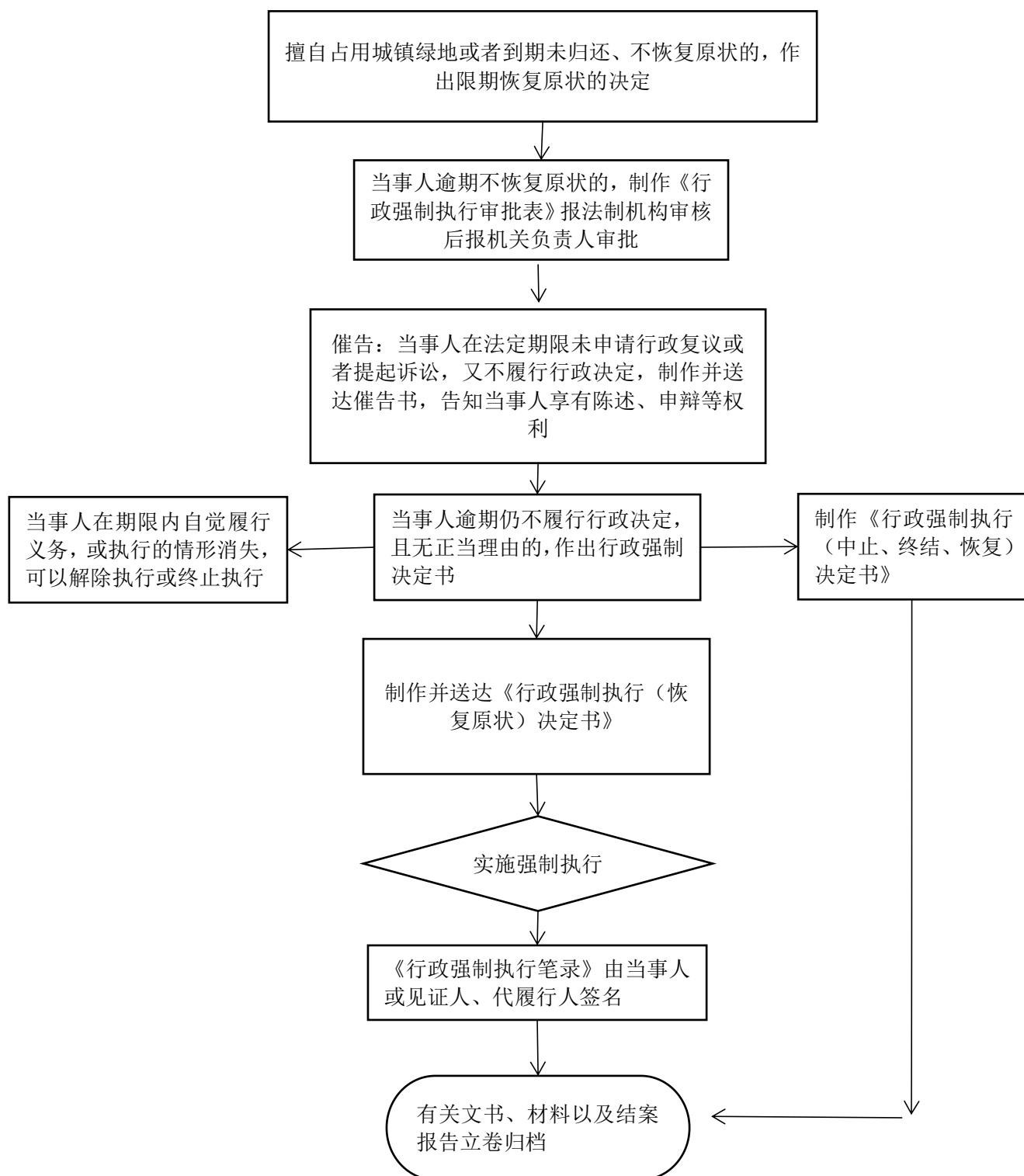
对擅自在市政设施范围内堆放物料、摆摊设点、施工作业、搭建棚房等行为作出限期排除妨害、恢复原状的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代履行流程图



擅自占用城镇绿地或者到期未归还、不恢复原状的恢复原状

职权类型	行政强制（执行）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陕西省城镇绿化条例》</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擅自占用城镇绿地或者到期未归还、不恢复原状的，由城镇绿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归还、恢复原状；逾期仍未归还或者不恢复原状的，按照占用面积每平方米每天处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罚款。</p> <p>《西安市城市绿化条例》</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园林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害，并由城管执法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擅自占用城市绿地或者经批准占用，期满后仍占用的，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貌，补交绿地补偿金，并按照占用面积处以每平方米每天 20 元的罚款。</p>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查催告阶段：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不履行限期恢复原状的决定；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 2. 决定阶段：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代履行决定书。 3. 实施阶段：送达执法文书，实施代履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4. 事后监管：检查设施情况。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陕西省城镇绿化条例》《西安市城市绿化条例》</p>		
备注	流程图		

擅自占用城镇绿地或者到期未归还、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执行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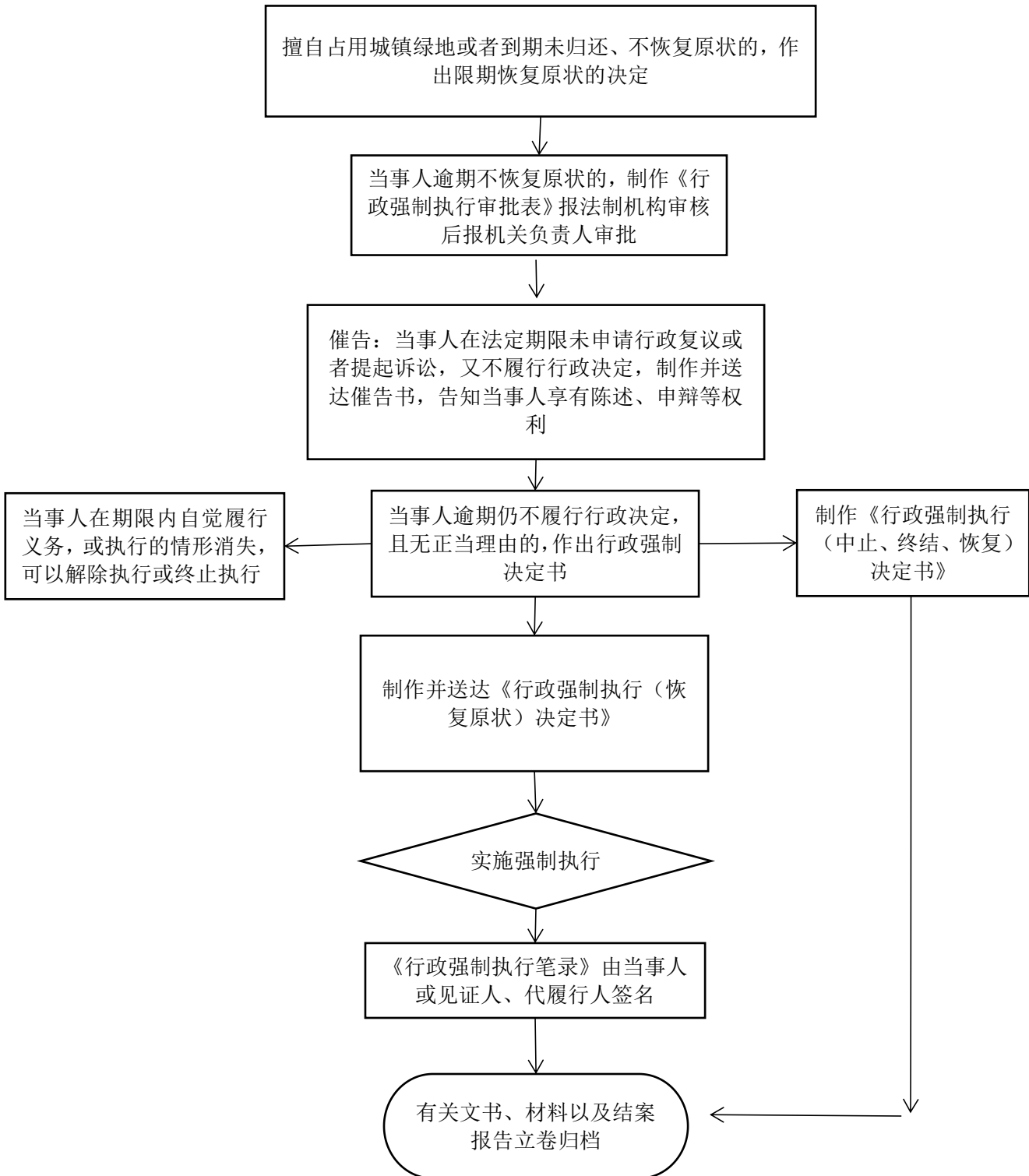


对破坏绿地的恢复原状

职权类型	行政强制（执行）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陕西省城镇绿化条例》</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镇绿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一）增设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借用树木作为支撑物或者固定物、在树木上悬挂物体，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三）在树旁和绿地内倾倒垃圾或者有害液体或者堆放杂物，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四）擅自在绿地内设置广告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五）在绿地内取土、焚烧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西安市城市绿化条例》</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一）擅自搭建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二）借用树木作为支撑物或者固定物、在树木上悬挂物体的，处以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三）倾倒垃圾、有害液体或者堆放杂物的，处以 3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四）取土、焚烧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五）擅自设置广告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六）擅自拆除绿篱、花坛或者铲除草坪的，责令限期恢复，并处以每平方米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七）摆摊设点、停放车辆或者污染、损坏建筑小品及游艺、休息、浇灌、照明等绿化附属设施的，处以 3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p>		
责任事项	<p>1. 审查催告阶段：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不履行限期恢复原状的决定；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p> <p>2. 决定阶段：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代履行决定书。</p>		

	<p>3. 实施阶段：送达执法文书，实施代履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p> <p>4. 事后监管：检查设施情况。</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备注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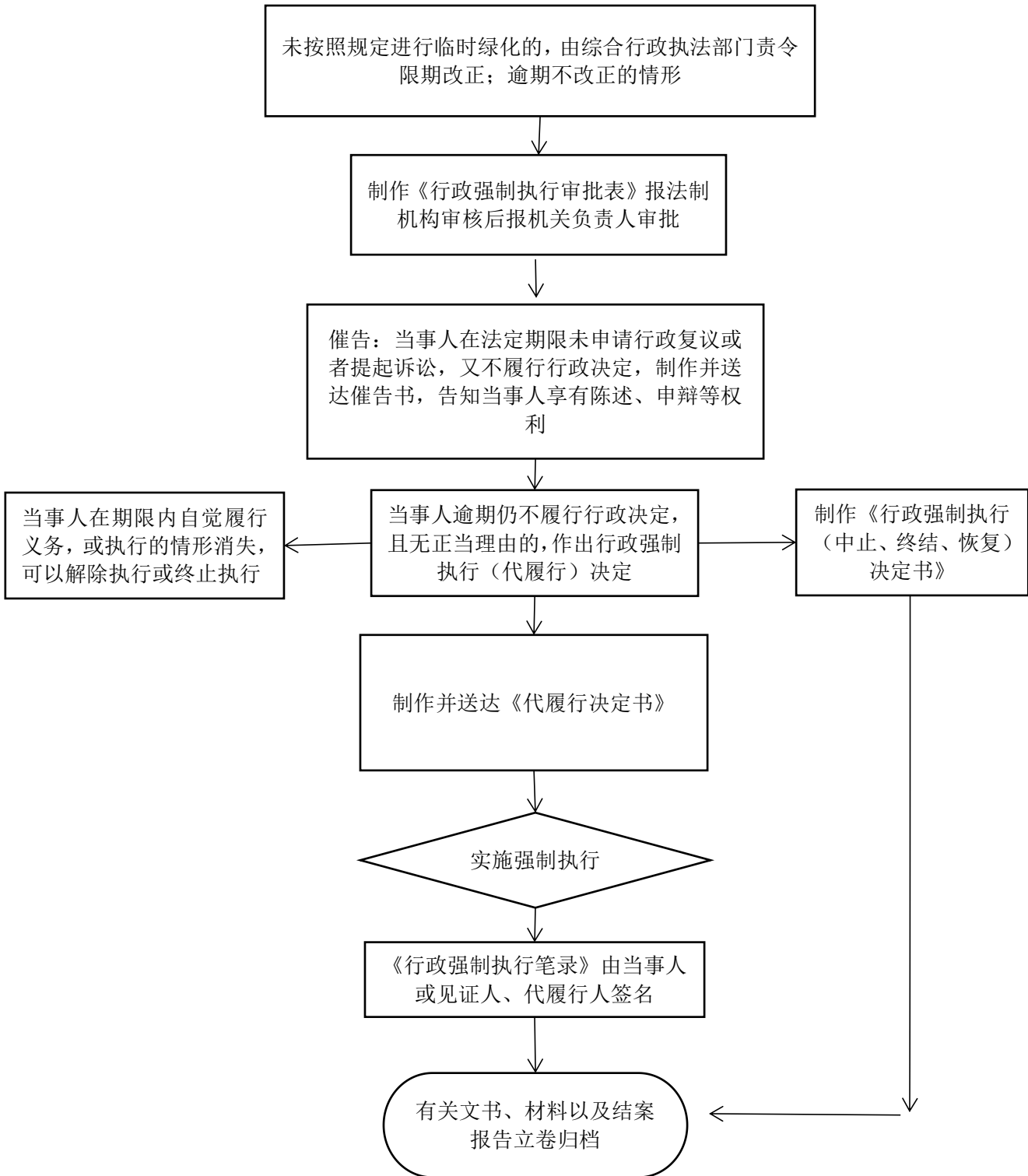
对破坏绿地的恢复原状流程图



对未实施临时绿化的代为绿化

职权类型	行政强制（执行）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西安市城市绿化条例》</p> <p>第二十二条 半年内未开工建设的建设工程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人和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园林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实施临时绿化。</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规定进行临时绿化的，由园林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城管执法部门处以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园林行政管理部门代为绿化，绿化费用由国有土地使用权人或者建设单位承担。</p>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查催告阶段：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未实施临时绿化的决定；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 2. 决定阶段：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代履行决定书。 3. 实施阶段：送达执法文书，实施代履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4. 事后监管：检查设施情况。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p>		
备注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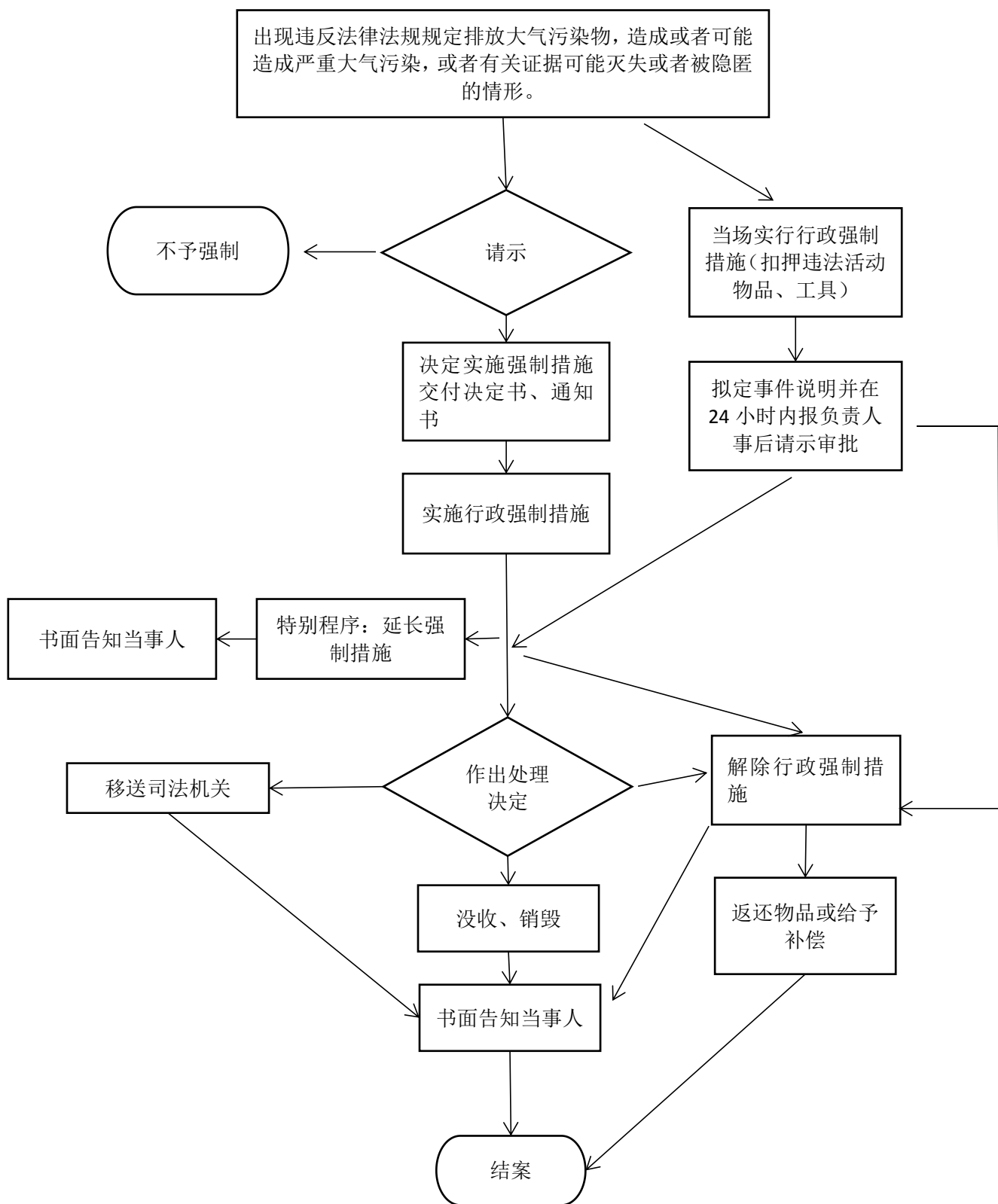
对未实施临时绿化的代为绿化流程图



对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大气污染，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有关设施、设备、物品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职权类型	行政强制（措施）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p> <p>第三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大气污染，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对有关设施、设备、物品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p>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现责任：发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环保部令第29号，2014年12月19日公布）适用条件的，报告本单位负责人； 2. 审批责任：填写《查封扣押物品审批表》，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决定实施强制手段； 3. 实施责任：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告知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力和救济途径，使用本部门公章的封条或者异地封存； 4. 解除责任：在违反规定改正后，及时解除查封、扣押决定，将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返还；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p>		
备注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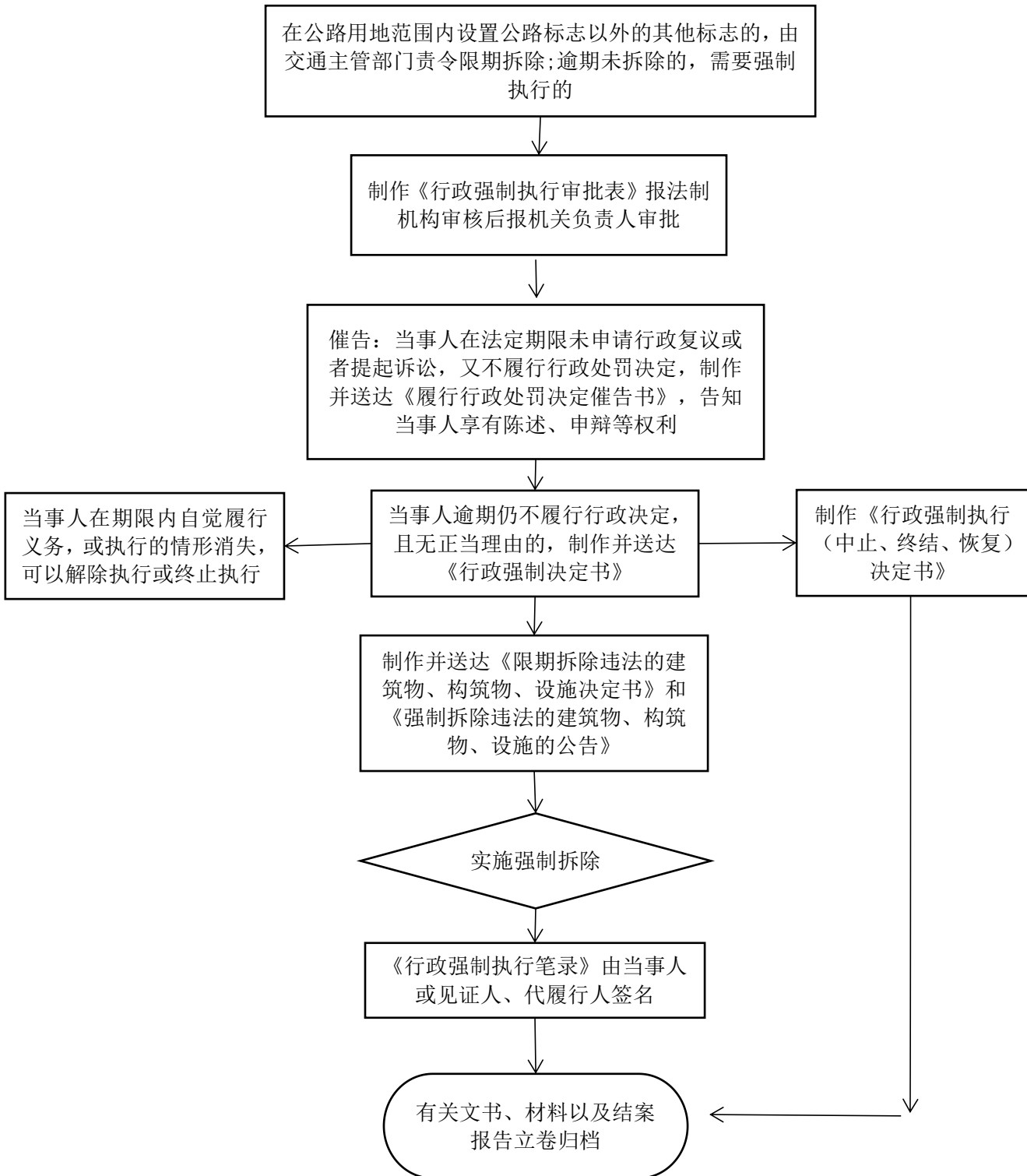
对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大气污染，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有关设施、设备、物品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对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强制 拆除

职权类型	行政强制（执行）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p> <p>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p> <p>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p>		
责任事项	<p>1. 告知阶段：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进行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作出限期拆除告知书，告知拆除的期限，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p> <p>2. 决定阶段：当事人在告知期限内未拆除的，作出限期拆除决定书，载明当事人享有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3. 催告阶段：在行政执法决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前，当事人未拆除的，制作催告书，催告当事人在合理期限内自行拆除违法建设，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p> <p>4. 执行阶段：经催告，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履行行政执法决定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作出强制拆除公告和行政强制拆除执行决定，组织强制拆除。</p> <p>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责任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p>		
备 注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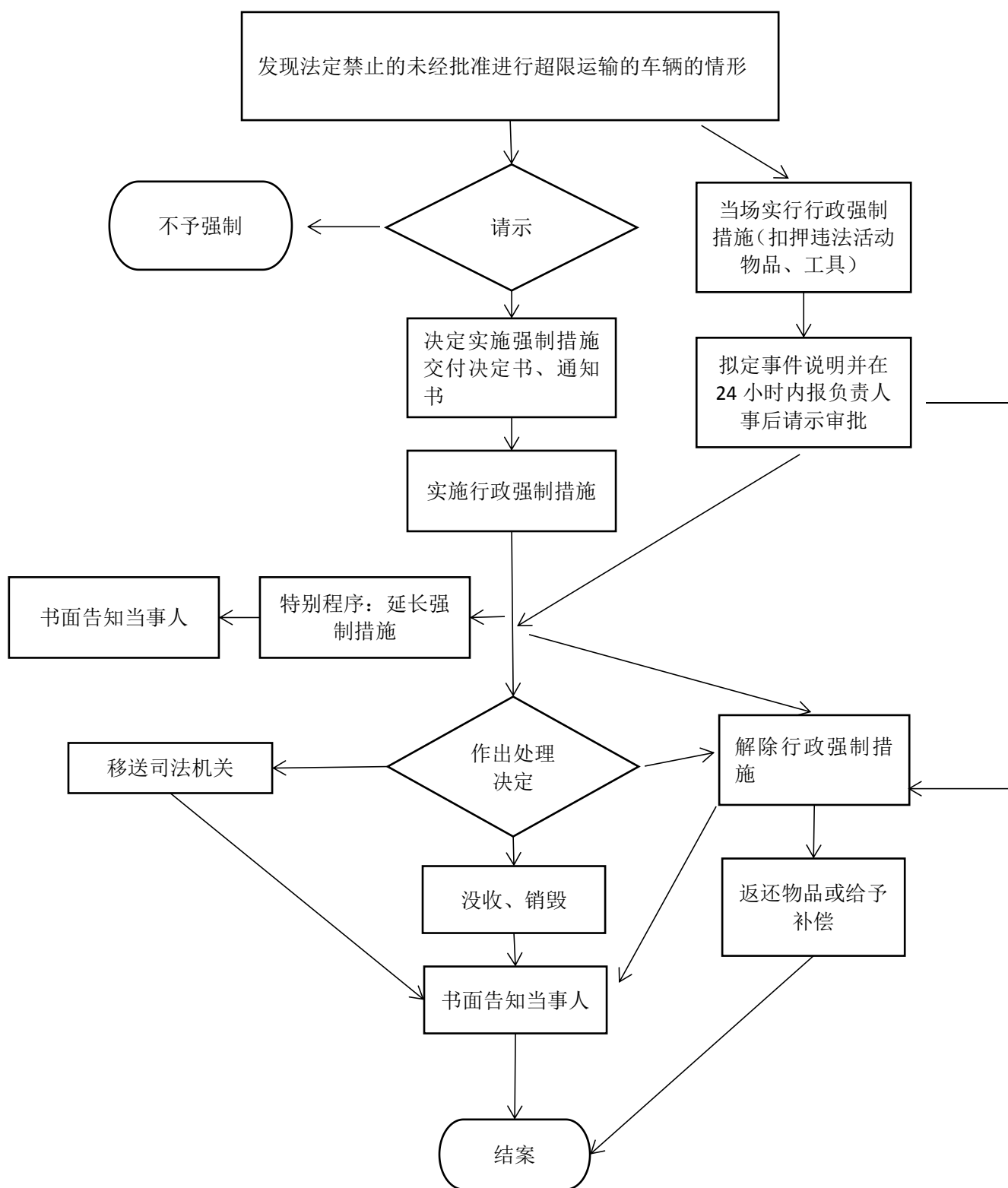
对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强制拆除流程图



对未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进行扣留或者强制拖离

职权类型	行政强制（措施）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p> <p>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p> <p>（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p>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调查阶段：发现违反《公路安全保护条例》有关规定，进行视频记录和调查取证。 2. 审批阶段：填写《扣押物品审批表》，报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实施强制措施。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 实施阶段：制作并当场交付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告知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4. 延长和解除阶段：需要延长扣押期限的，执法人员应当制作《延长扣押期限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扣押期限届满后，应当及时解除扣押决定，将扣押的物品和工具返还当事人。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p>		
备注	流程图		

对未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进行扣留或者强制拖离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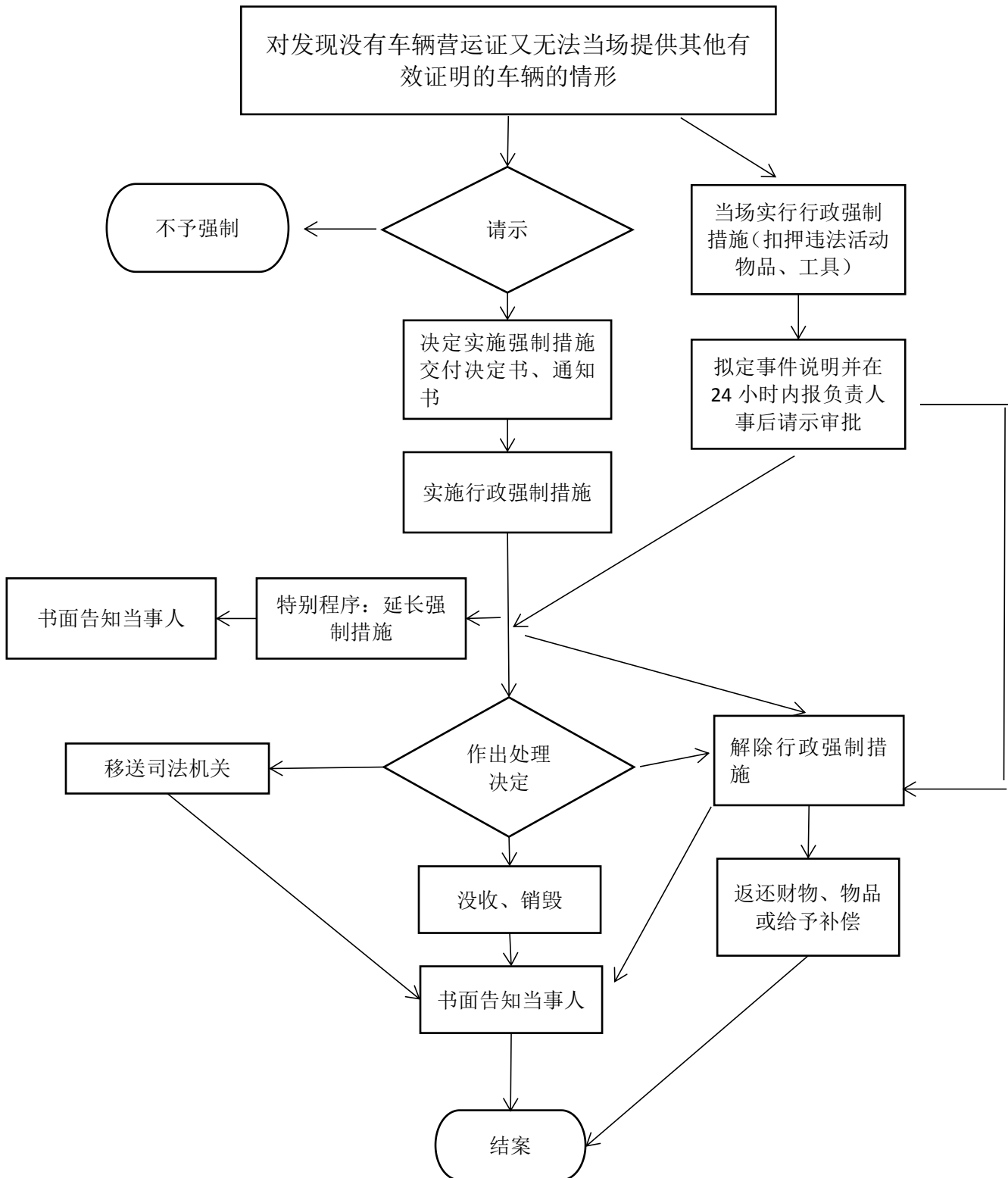


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

职权类型	行政强制（措施）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2012 年第 628 号）</p> <p>第六十二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的，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p> <p>《西安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机构暂扣非法营运车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向社会公布非法经营者及其车辆号牌：</p> <p>（一）未取得出租汽车经营权非法营运的；</p> <p>（二）未依法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从事出租汽车营运的；</p> <p>（三）伪造、涂改出租汽车经营权证书、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的。</p> <p>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机构决定暂扣车辆的，应当向当事人出具决定书并妥善保管被扣车辆。当事人应当在三十日内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当事人接受处理的，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机构应当立即归还车辆；当事人在六十日内不接受处理，又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机构可以将被扣车辆依法拍卖，抵缴罚款；抵缴罚款后有剩余的，应当退还当事人。</p>		
责任事项	<p>1. 调查阶段：发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有关规定，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进行视频记录和调查取证。</p> <p>2. 审批阶段：填写《扣押物品审批表》，报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实施强制措施。</p> <p>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 24 小时内</p>		

	<p>向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p> <p>3. 实施阶段：制作并当场交付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告知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p> <p>4. 延长和解除阶段：需要延长扣押期限的，执法人员应当制作《延长扣押期限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扣押期限届满后，应当及时解除扣押决定，将扣押的物品和工具返还当事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西安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p>
备注	<p>流程图</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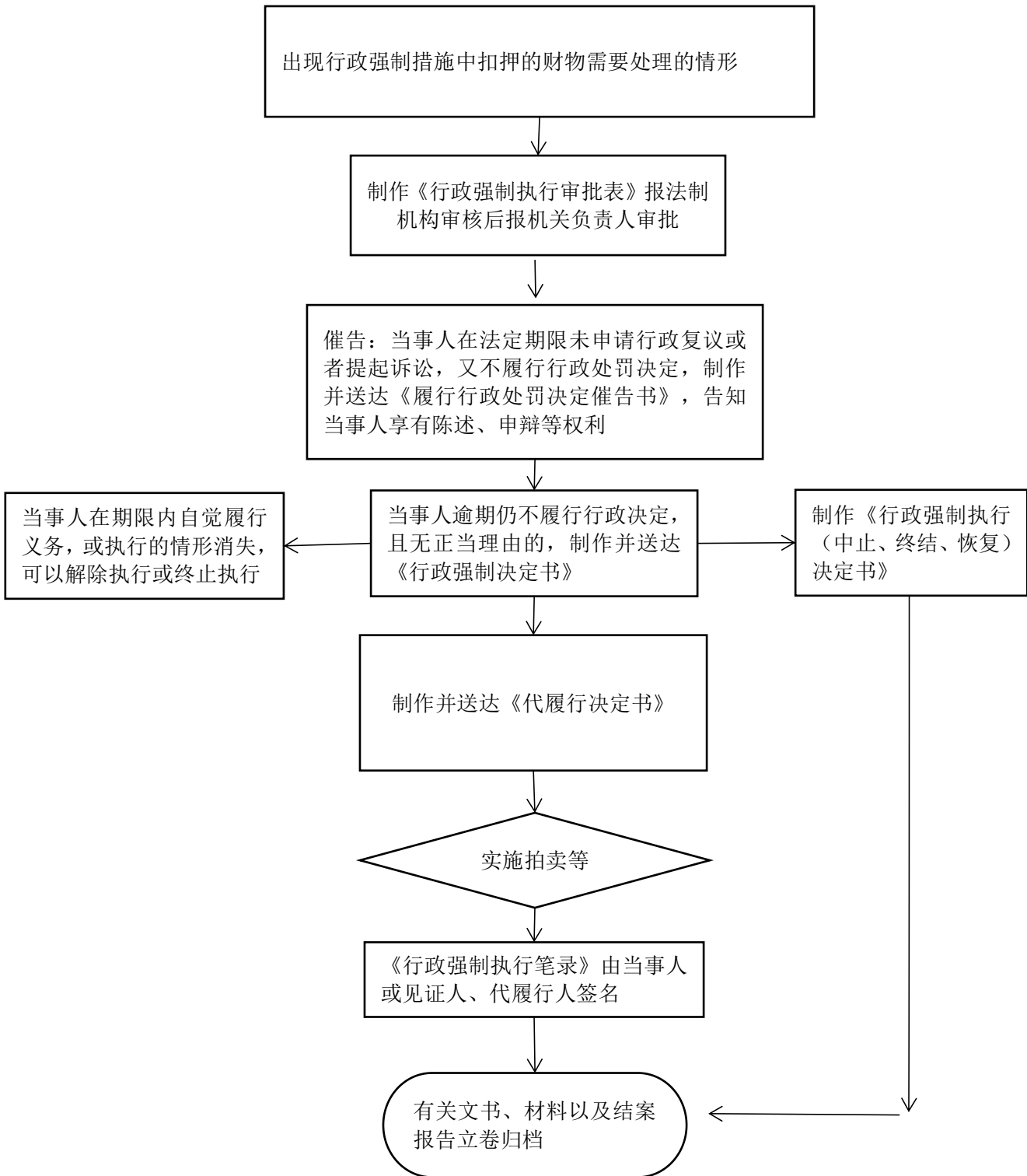
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流程图



对扣押的财物实施拍卖或者依法处理

职权类型	行政强制（执行）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p> <p>第四十六条第三款 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应当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但是，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在实施行政管理过程中已经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行政机关，可以将查封、扣押的财物依法拍卖抵缴罚款。</p> <p>第七十条 法律、行政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法定授权范围内，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强制，适用本法有关行政机关的规定。</p>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催告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制作催告书，并予以公告； 2. 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执行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 执行责任：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4. 公告责任：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执行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并予以公告。 5. 事后监管责任：检查是否按照保持方案确定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等情况。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p>		
备注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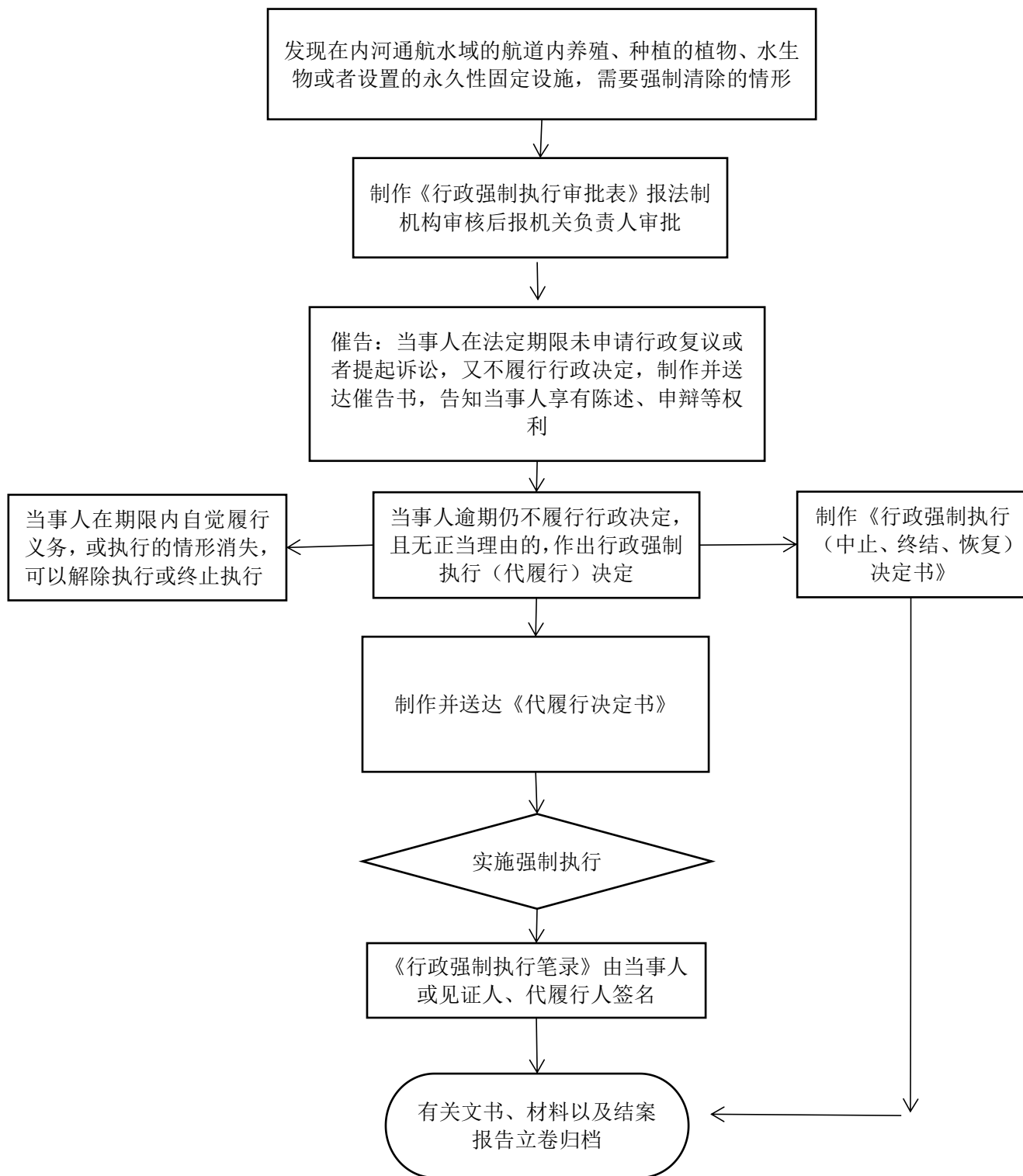
对扣押的财物实施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流程图



对在内河通航水域的航道内养殖、种植的植物、水生物或者 设置的永久性固定设施的强制清除

职权类型	行政强制（执行）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p> <p>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的航道内养殖、种植植物、水生物或者设置永久性固定设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强制清除，因清除发生的费用由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p>		
责任事项	<p>1. 审查催告阶段：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未对内河通航水域的航道内养殖、种植植物、水生物或者设置永久性固定设施的进行清理的；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p> <p>2. 决定阶段：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代履行决定书。</p> <p>3. 实施阶段：送达执法文书，实施代履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p> <p>4. 事后监管：检查设施情况。</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p>		
备 注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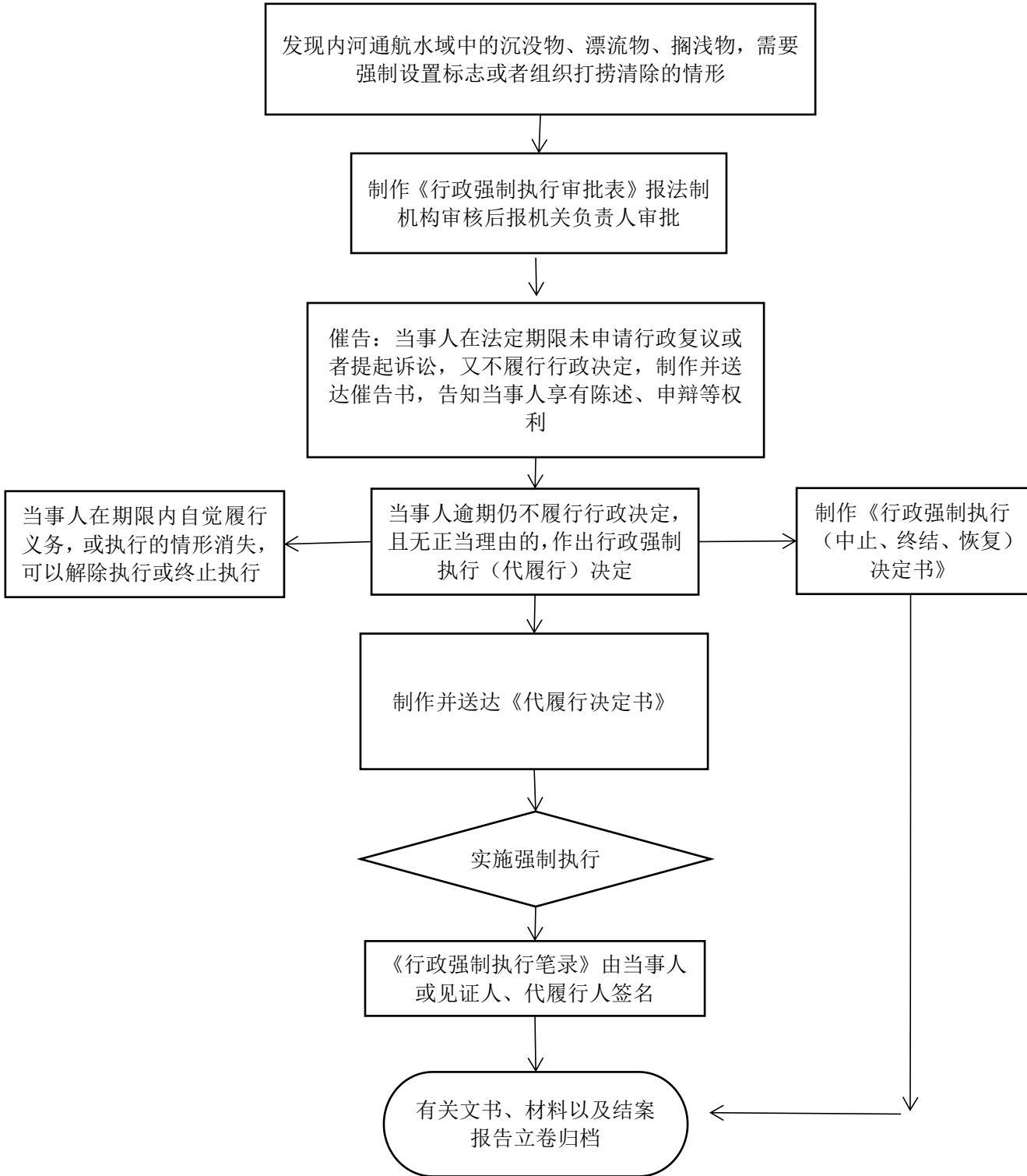
对在内河通航水域的航道内养殖、种植的植物、水生物或者设置的永久性固定设施的强制清除流程图



对内河通航水域中的沉没物、漂流物、搁浅物强制设置标志或者组织打捞清除

职权类型	行政强制（执行）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p> <p>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内河通航水域中的沉没物、漂流物、搁浅物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标志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打捞清除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海事管理机构强制设置标志或者组织打捞清除；需要立即组织打捞清除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及时组织打捞清除。海事管理机构因设置标志或者打捞清除发生的费用，由沉没物、漂流物、搁浅物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p>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查催告阶段：审查当事人是否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标志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打捞清除内河通航水域中的沉没物、漂流物、搁浅物的；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 2. 决定阶段：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代履行决定书。 3. 实施阶段：送达执法文书，实施代履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4. 事后监管：检查设施情况。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p>		
备注	流程图		

对内河通航水域中的沉没物、漂流物、搁浅物强制
设置标志或者组织打捞清除流程图



对未在码头、泊位或者依法公布的锚地、停泊区、作业区 停泊的船舶的强行拖离

职权类型	行政强制（措施）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未在码头、泊位或者依法公布的锚地、停泊区、作业区停泊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强行拖离，因拖离发生的费用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p>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调查阶段：发现未在码头、泊位或者依法公布的锚地、停泊区、作业区停泊的船舶逾期未改正的，进行视频记录和调查取证。 2. 审批阶段：填写《扣押物品审批表》，报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实施强制措施。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 24 小时内向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 实施阶段：制作并当场交付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告知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力和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4. 延长和解除阶段：需要延长扣押期限的，执法人员应当制作《延长扣押期限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扣押期限届满后，应当及时解除扣押决定，将扣押的物品和工具返还当事人。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p>		
备注	流程图		

对未在码头、泊位或者依法公布的锚地、停泊区、作业区停泊的船舶的强行拖离

